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公告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编号：2023-056）

2、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14:30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 789 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献俄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25,354,9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26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7,758,3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89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7,596,5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36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3%。

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张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5,321,639 股

1.02.候选人：选举魏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5,321,639 股

1.03.候选人：选举徐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5,321,63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张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1.02.候选人：选举魏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1.03.候选人：选举徐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根据表决结果，张爽、魏利军、徐慧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樊献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5,321,639 股

2.02.候选人：选举周晓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5,321,639 股

2.03.候选人：选举樊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5,321,639 股

2.04.候选人：选举李亚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5,321,639 股

2.05.候选人：选举邱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5,321,639 股

2.06.候选人：选举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5,321,63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樊献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2.02.候选人：选举周晓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2.03.候选人：选举樊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2.04.候选人：选举李亚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2.05.候选人：选举邱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2.06.候选人：选举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 股

根据表决结果，樊献俄、周晓南、樊丽娟、李亚鹤、邱璐、文春燕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3.00 关于选举王彤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352,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94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331,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30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60%；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0631%。

提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352,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94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352,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94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352,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94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8.00 关于修订《投资、担保和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352,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94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提案 3 至提案 8 全部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李开甫、侯赟月律师认为，龙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董事周晓南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樊献俄先生任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周晓南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成员：樊献俄、魏利军、李亚鹤，召集人樊献俄；

审计委员会成员：张爽、徐慧、周晓南，召集人徐慧；

提名委员会成员：徐慧、魏利军、周晓南，召集人徐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爽、徐慧、樊献俄，召集人张爽。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中国证监会修订独立董事相关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独立董事及股份变动管理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本次董事会同意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六项管理制度，并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樊丽娟女士任公司总经理。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亚鹤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附后。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熙文先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原财务负责人苏闽娟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聘任。钱熙文先生任职资格已由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伟先生、杨瑞仙女士、张洪波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原副总经理李亚鹤先生、吴林波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聘任。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永先生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宁博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附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已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人员聘任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人员简历附后。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苏闽娟女士、吴林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仍担任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承诺离任后继续遵守股份限售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附件：

一、拟任人员简历

樊丽娟，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行政专员、投融资部总监、组织人力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起任云南中科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起任云南龙津康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云南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及云南中科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南龙津康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云南龙津康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龙津康泽（云南）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樊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亚鹤，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 2003 年供职于云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至 2008 年任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中科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牧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龙津康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云南龙津禾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云镶（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新疆龙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李亚鹤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熙文，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云南省第二届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云南省高级会计师（副高）职称评审委员，昆明市西山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昆钢集团工作；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云南昊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昆明博健医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爱尔眼科集团云南省区财务总监，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昆明吉长庚骨科医院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钱熙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7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供职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院药学部主任、研究院院长助理、创新药物大项目经理、研究院主管技术副院长；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本公司研发总监，2017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云南中科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云南龙津康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及昆明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

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瑞仙，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供职于大理市农村信用社；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供职于大理州人民银行；2001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中心总监；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瑞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洪波，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制药工程中级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质检员；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QC）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本公司质量保证（QA）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本公司任职质量总监；2015 年 10 月被云南省医药学会聘任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会员；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质量总监，并兼任药物警戒部经理；2021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质量受权人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龙永，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供职于昆明九州互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

龙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宁博，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宁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披露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谴责或通报批评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任职要求。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871-64179595

电子邮箱：kmljyy@vip.sina.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 789 号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0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71,62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7 日，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延后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4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512,12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9,999,995.77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845,918.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16 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共 14 名，其中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 38,890,499 股股份限售期为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 月 7 日；其他 13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 71,621,630 股股份限售期为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2、股份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99,370,910 股增加至 1,009,883,039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为 1,009,883,03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16,609,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693,273,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13 名，分别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秦创原财金两链融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鸡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

2、上述 13 名股东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均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所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1,621,630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10.33%，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13 名，涉及 28 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053	9,557,053	0.9464%
2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84,725	8,984,725	0.8897%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0,718	8,400,718	0.8319%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7,780	7,187,780	0.7117%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89,308	6,289,308	0.6228%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47,709	1,347,709	0.1335%
7		财通基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鲁牛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8,473	898,473	0.0890%
8		财通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8,473	898,473	0.0890%
9		财通基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1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1,114	521,114	0.0516%
10		财通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通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9,389	359,389	0.0356%
11		财通基金-东源鑫增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2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9,695	179,695	0.0178%
12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847	89,847	0.0089%
13		财通基金-君宜庆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宜庆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847	89,847	0.0089%
14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847	89,847	0.0089%
15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847	89,847	0.0089%
16		财通基金-东源鑫增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847	89,847	0.0089%
17		财通基金-厚生和佳期优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厚生和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847	89,847	0.0089%
18	陕西秦创原财金两链融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秦创原财金两链融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2,668	4,312,668	0.4270%
1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5,993	4,175,993	0.4135%
20	宝鸡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鸡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3,890	3,593,890	0.3559%
21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93,890	3,593,890	0.3559%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3,890	3,593,890	0.3559%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32,884	1,832,884	0.1815%
24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27,404	1,527,404	0.1512%
25		诺德基金-易米基金定增 100 回报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847	89,847	0.0089%
26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847	89,847	0.0089%
27		诺德基金-金信金选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908	53,908	0.0053%
28	UBS AG	UBS AG	3,593,890	3,593,890	0.3559%
合计			71,621,630	71,621,630	7.0921%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609,879	31.35%	-71,621,630	244,988,249	24.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3,273,160	68.65%	71,621,630	764,894,790	75.74%
三、总股本	1,009,883,039	100.00%	-	1,009,883,039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秦川机床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仅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3,331,10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01 元，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551.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4,760,683.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5,238,867.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72 号”《验资报告》。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0557649344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	4405017703000000150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连升支行	558000013885729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中大街支行	1718022019200055844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留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